

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西交机〔2025〕19号

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《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 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学院党政联席（扩大）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将《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生 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

为吸引优质生源，做好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学院制定《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。

第一章 申请基本条件

第一条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、科研能力突出。

第二条 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的奖励对象，为全日制非定向在读优秀博士生新生（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）。

第三条 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对硕博连读生、普通博士生参评学术成果的认定，坚持“重质量、轻数量”的原则。申请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的硕博连读生、普通博士生，应提供近三年内，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）的高水平学术成果。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（拥有证书），也可以申请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。

来自本校的直博生，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，经本学科领域3名专家（正高职称）联名推荐，可以申请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；来自其他高水平大学的直博生，如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10%，也可以申请。

“高水平大学”由机械工程学院自行认定。

第四条 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，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第五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：

（一）在参评当年年度内，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
（二）违反《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存在剽窃、抄袭他人学术成果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（三）不按时注册者。

第二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每年9月初开始申请，符合条件的博士生按学院要求提交申请至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。

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评选，依据其成绩（直博生）或学术成果的实际水平，依次确定拟获奖人选，并在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审定。

第八条 对学校下达的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指标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统筹安排用于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和普通博士生。

第九条 获奖博士生需接受动态考核：

（一）第一学年末提交中期检查报告，包含研究进展及阶段性成果；

（二）第二学年末提交终期考核报告，需提供与研究方向相符的高水平学术成果（如论文、专利等）；

（三）中期检查及终期考核由机械工程学院自行认定。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的认定结果进行复核，并给出结论；

（四）每学年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需为“合格”及以上。

第十条 研究生获得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获奖资格，收回已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三章 异议处理

第十一条 对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应在受理申诉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如对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科）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学校审核后形成处理意见，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机械工程学院。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5年10月28日
